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怡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漢成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琮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逸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47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（含定應執行刑）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蘇怡珍處如附表各編號「本院撤銷改判之刑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許琮崙處如附表編號五、六「本院撤銷改判之刑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上訴人即被告蘇怡珍、許琮崙（下均逕稱其名）於本院中均明示僅就量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蘇怡珍、許琮崙之量刑部分。其等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

（含罪名、罪數）、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蘇怡珍略以：伊自始至終均承認犯罪，又伊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，幼子剛滿1歲，參子於原審判決後經診斷患有罕見疾病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均需伊照顧，此等家庭狀況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使其可早日服刑完畢照顧子女等語。

㈡許琮崙略以：伊在本案販賣毒品中擔任之角色甚為邊緣，僅係開車搭載蘇怡珍至現場，惡性非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㈠原審認蘇怡珍、許琮崙所為，各係犯附表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」欄所示之罪，並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、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蘇怡珍、許琮崙之刑，並均依法遞減輕之，固屬卓見。惟刑事審判之量刑，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依原審所肯認且為蘇怡珍、許琮崙所認同，亦經本院認為適當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遞減輕其等之刑後（各最多得減輕至二分之一），如附表所示各罪法定最低度刑應為有期徒刑2年6月。則觀諸蘇怡珍、許琮崙本案犯罪情節及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等情狀（詳下述），佐以前揭遞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度綜合衡量，原判決就蘇怡珍如附表各編號所判處之罪；就許琮崙如附表編號5、6所判處之罪之宣告刑應有往下調降之必要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蘇怡珍、許琮崙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（原定之應執行刑因失所依附，應予一併撤銷），以期使罰當其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蘇怡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素行；許琮崙無任何前案紀錄之良好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肇生他人依賴毒品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，所為固應非難。惟念其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配合偵查機關調查毒品來源，知所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及衡酌蘇怡珍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（6次）、對象（3人）、價格（新臺幣〈下同〉500元～1,000元不等）、實際獲取犯罪所得3,500元及數量（各為1小包）；許琮崙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（2次）、對象（1人）、價格（500元）、未實際收取及分配販賣價金及數量（各為1小包）等販賣毒品之對象、數量及交易金額多寡、犯罪所得差異，並考量蘇怡珍在本案各次犯行負責提供及親自交易毒品之核心地位，許琮崙則僅係開車接送蘇怡珍至交易地點之邊緣分工，暨蘇怡珍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服刑前在家照顧小孩，並無收入，目前領中低收入戶補助，家中有4名未成年子女，幼子剛滿1歲，參子罹患罕見疾病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有蘇怡珍全戶戶籍謄本、慈濟醫院民國112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41、143頁）附卷可佐，且前開子女均仰賴其照顧，經濟貧寒之家庭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321頁、本院卷第133、178頁)；許琮崙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臨時工，月收入約2至3萬元，家中有4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127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刑。又衡酌蘇怡珍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；許琮崙如附表編號5-6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所侵害法益均屬同一社會法益，各次販毒之犯罪手法近似，相隔時間非長（蘇怡珍集中在110年11月8、9日、111年2月12日至14日；許琮崙集中在110年11月8、9日）、犯罪地點及毒品擴散對象多所重覆（蘇怡珍雖販賣次數6次，但對象為3人；許琮崙雖共同販賣次數2次，但對象為同1人），侵害法益之同

質性高，危害之加重效應非如等差級數般加劇，並綜合考量蘇怡珍、許琮崙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倘就其等刑度予以實質累加，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爰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：

非屬上訴範圍，作為本院量刑判斷基礎之原審認定事項						本院撤銷改判之刑
編號	交易對象	交易時間/交易地點	毒品種類及數量/交易金額(新臺幣)	交易方式	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	
1	謝○男	111年2月12日14時35分許	甲基安非他命約0.2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謝○男聯繫交易事宜後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謝○男，謝○男則	蘇怡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		臺東縣○○鄉公所對面涵洞	1,000元			

				交付左列價金予蘇怡珍。		
2	謝○男 汪○忠	111年2月14日6時28分許	甲基安非他命約0.2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謝○男、汪○忠聯繫交易事宜後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謝○男、汪○忠，謝○男、汪○忠則交付左列價金予蘇怡珍。	蘇怡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		蘇怡珍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住處外	1,000元			
3	汪○忠	111年2月12日19時53分許	甲基安非他命約0.2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○忠聯繫交易事宜後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汪○忠，汪○忠則交付左列價金予蘇怡珍。	蘇怡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		蘇怡珍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附近	1,000元			
4	邱○芳	110年11月8日10時50分通話後某時	甲基安非他命約0.1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邱○芳聯繫交易事宜後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邱○芳，邱○芳則交付左列價金予蘇怡珍。	蘇怡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。
		蘇怡珍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	500元			
5	邱○芳	110年11月8日22時41分許	甲基安非他命約0.1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邱○芳聯繫交易事宜後，由許琮崙駕車搭載蘇怡珍前往指定地點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邱○芳。	蘇怡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 許琮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。 許琮崙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		邱○芳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	500元 (賒欠)			

（續上頁）

6	邱◯芳	110年11月9日4時4分許	甲基安非他命約0.1公克	蘇怡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邱◯芳聯繫交易事宜後，由許琮崙駕車搭載蘇怡珍前往指定地點，雙方於左列交易時間、交易地點見面，蘇怡珍將左列毒品交付給邱◯芳。	蘇怡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 許琮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	蘇怡珍處有期徒刑參年。 許琮崙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		邱◯芳位於臺東縣◯◯鄉◯◯路00號之住處	500元 (賒欠)			